

屯溪区口腔医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	
			购置费	行维护费					购置费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屯溪区口腔医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上年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
况说明。

屯溪区口腔医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2024 年屯溪区口腔医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黄山市屯溪区财政局 黄山市屯溪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黄财行〔2014〕68 号）、《黄山市屯溪区财政局 黄山市屯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黄财社〔2014〕26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屯溪区口腔医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黄山市屯溪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黄办〔2014〕21 号）、《黄山市屯溪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考察及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黄办〔2013〕11 号）、《黄山市屯溪区市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黄财行〔2014〕3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黄财行〔2015〕315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屯溪区口腔医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